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3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及其胞兄，遭生父不當對待，影響其等人身安全與權益甚鉅，考量生母家庭照顧資源及親職功能均尚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3月17日16時起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19日止。考量司法處遇尚在進行，加害人為受安置人生父，生母雖已爭取到受安置人A單獨監護權，惟其照顧和保護能力仍待評估，且受安置人家中無替代性親屬照顧資源，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生母之親職能力與照顧計畫，安排家庭重整處遇工作，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4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8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0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3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4 案件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60號
15 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

16 依前揭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A現年12歲，就讀國小六
17 年級，身高141公分、體重36公斤，學校適應狀況良好，與
18 班導和同儕關係佳，成績相較安置前的學習情況有明顯進
19 步，語言表達部分，有時因情緒較興奮或著急而言不及義，
20 受安置人A性格容易影響他人，導致他人做不完家務，易在
21 他人說話時插話；受安置人A現居住於中長期安置機構，能
22 適應機構作息和規定，生活自理能力佳，情緒尚屬穩定，於
23 機構學習繪畫和跆拳道，並參加志願服務營活動，受安置人
24 A表示喜歡機構之工作人員及機構安排的活動。依亞東醫院
25 身心評估報告，以WISC-V評估結果，受安置人A全量表智商
26 為87（百分等級19），表現屬於中下程度，有不專注、粗
27 心、衝動及躁動等行為表現，顯示有注意力問題，不排除其
28 注意力不足/過動特質。社會互動及情緒適應部分，受安置
29 人A情緒較為焦慮、憂鬱，且有負向的自我概念及評價，雖
30 未達創傷壓力症之診斷標準，但仍有部分創傷壓力反應，目
31 前由安置機構人員定期陪同受安置人A回診身心科；諮商師

01 初步觀察，受安置人A因案家狀況等因素，較少經驗安全、
02 溫暖的關係，以致態度較防衛、難相信他人，經諮商後，受
03 安置人A外顯行為及情緒明顯較能信任他人並表達自我，並
04 協助受安置人A處理面對開庭的壓力和恐懼等負面情緒。受
05 安置人A表示諮商師幫助自己較不害怕人和生活事物，心情
06 上慢慢地能感覺較開心和表達。

07 案父母於93年5月1日結婚，110年9月14日離婚後，受安置人
08 A及案兄由案父母共同監護，直至111年3月29日改為案母單
09 獨監護受安置人A及案兄。

10 案父現年50歲，無業，因主動脈剝離，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
11 明，據案母所述案父為收養的，案祖父母皆未育有子女，案
12 小姑姑為案祖父手足之女，案父及案叔叔則不知道從何處收
13 養，案父因本次妨害性自主案件於113年3月26日入監服有期
14 徒刑5年。

15 案母現年44歲，原籍中國，已取得臺灣身分證，擔任醫院看
16 護7、8年，屬於醫院全職看護，工時長且須連日居住醫院，
17 107年間案母因故搬離案家後未再返家居住，但看護工作結
18 束後會約受安置人A及案兄碰面，案母於000年0月間因看護
19 工作職業傷害導致手拉傷而暫停工作，近期因頸椎受傷，經
20 醫生評估頸椎需裝2個人工關節共新臺幣50萬元，後續擬安
21 排手術和住院治療；案母迄今已完成並結束12次的親職諮
22 商，案母對於諮商從抗拒到支持，案母認知到自己的問題，
23 但因案母過往成長經驗，以致對於現今生活關注重點仍在於
24 經濟收入，再延長諮商動力不高，較難有多餘時間陪伴孩
25 子。因案兄返家同住生活後，雙方親子關係仍處磨合階段，
26 透過諮商，案母能明確認知自己目前尚無力照顧受安置人
27 A，現案母與案兄衝突減少。

28 目前受安置人A持續安置中；本案妨害性自主案件於113年1
29 月23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定讞有期徒刑5年，案父已
30 於113年3月26日入監服刑；此次延長安置期間，因案母曾回
31 中國處理事務而未能安排探視，故聲請人僅安排受安置人A

01 1次返家探視和1次視訊會面，於113年7月10日與案母視訊會
02 面以及113年7月21日暑假受安置人A返家居住2天，對於返
03 家探視，受安置人A表示返家時間會與鄰居小孩玩、與案家
04 人聊天或偶爾案母帶其外出逛街，晚上受安置人A與案兄同
05 寢。

06 目前受安置人A仍由聲請人提供安全受照顧環境，持續觀察
07 受安置人A身心和諮商狀況，並協助受安置人A生活及國中
08 就學適應；透過漸進式返家增加案母與受安置人A相處時
09 間，並維繫案家親子與手足關係，並評估案母親職知能及保
10 護功能；將評估案家經濟壓力，為其連結社區經濟扶助資
11 源，協助案母醫療手術費用；另持續促進漸進式返家探視，
12 觀察受安置人A與案母、案兄相處情形，提醒親子互動注意
13 事項，增進案母與案兄、受安置人A正面親子互動之經驗。
14 綜上，評估受安置人A現仍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
15 最佳利益，建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並提出法庭報告
16 書在卷。

17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遭案父性侵害保護安置，雖司法已判決
18 定讞，案父已入監服刑，但受安置人A漸進式返家探視情況
19 及案母親職照顧能力仍待評估，基於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
20 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
22 三個月，以利後續家庭重整處遇工作推展與評估。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陳建新